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24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267,152,602 (99.999888%)	300 (0.0001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或使建議投資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酌情不時批准或實施任何資產／投資轉入或轉出該賬戶的行為，酌情不時批准及／或實施策略(定義見通函)及／或該授權(定義見通函)的任何變動，行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或與該協議相關的任何權利，從該賬戶中提取、再投資及／或終止任何或所有資產／投資，以及以其他方式向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定義見通函)提供有關該賬戶、賬戶資產及／或該協議的書面指示)，以及同意不時就建議投資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應付予管理人、Morgan Stanley及／或其聯屬人士的費用進行的任何調整)、修訂或豁免。」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上述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7,273,67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
- (c)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計算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外的股份。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除王冬雷先生、陳劍瑤女士、王學先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即肖宇先生、王頓先生、叶勇先生及陳弘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